

注册商标续展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予以公告。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注册号： 14641570

商标： 票凭 壹人 大韩民国人参公社 年冬

类别： 29

注册人： 韩国人参公社
KOREA GINSENG CORP.

注册号： 14641571

商标： 票凭 壹人 大韩民国人参公社 年冬

类别： 30

注册人： 韩国人参公社
KOREA GINSENG CORP.

注册号： 14641572

商标： 票凭 壹人 大韩民国人参公社 年冬

类别： 32

注册人： 韩国人参公社
KOREA GINSENG CORP.

注册号： 14641883

商标： 名梳世家

类别： 21

注册人： 福州火凤贸易有限公司